

# 外道涅槃與佛教涅槃的比較——以《梵網經》、《五三經》及《沙門果經》為主（三）

林維明

## 三、外道涅槃與佛教涅槃之比較

上述已列出印度教、耆那教和佛教對涅槃所下的定義。然而想要了解通往涅槃的修煉程序和學理依據，必須從經典著手。《長部·梵網經》敘述佛陀在世，當時的外道修行者從個人在禪修體驗的渴愛與執著中以及理智思惟後所得到的種種見解。例如認為證入四禪那就體驗「涅槃」。另外認為證入四無色定後，「我」會在命終後永遠消失，即「斷滅論」。而《中部·五三經》則記載有外道認為證入四無色界，「我」會在命後變得無疾病，永恆存在，永不斷滅，即「常住論」，而且也認為證入四無色定，就可體驗到「涅槃」之樂。《沙門果經》提到佛陀時代的六師外道，他們都是教團之首、群衆之領導者及導師，聲名顯赫，是衆人尊為神聖的精神領袖。該經又介紹他們的種種知見。沙門（*samana*）是指在佛陀時代不屬於正統婆羅門的出家人，他們在鄉間

或森林中苦修，在集會中辯論，或對支持他們的人們開示。佛陀也是一位沙門，同時代的人稱他為「喬達摩沙門」。他的比丘弟子們也被稱為「釋迦子沙門」。在該經中，佛陀開示依正見修行在各階段可能當下就會帶來利益，也了解如何才能滅盡煩惱，達到涅槃的過程中的各種修學工作。所以本節將從這三部經典中的部份內容，闡釋外道與佛教對涅槃的看法差異所在，並分現法涅槃、和外道與佛陀的涅槃思想差異兩個面向，討論如下：

### （一）現法涅槃

在此主題上，筆者將以《梵網經》、《五三經》和《沙門果經》中的論述加以詮釋，最後並作一歸納。

1. 《梵網經》對現法涅槃的說法：在本經中，外道認為禪定境界就是涅槃，而佛陀以為禪定只是達到涅槃的過程。其中敘述有現法涅槃論者宣稱如何使「我」

能證悟極樂的現法涅槃（*parama dittha dhamma-nibāna*，The soul has attained in this visible world to highest nirvāna<sup>1</sup>）。有五種情況就是：得到五欲樂（*kāma-sukha*）和證悟初禪、二禪、三禪以及四禪時。例如經文說：「諸比丘！今某沙門、婆羅門有如是說、如是見：「汝！此我實於現在具足、滿足五欲樂時，汝！此我則達最上現法涅槃。」如是說，現生有情之最上現法涅槃<sup>2</sup>。」其意思是說我已得到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嚐味、身受觸五種情況下所帶來的想要（*littha*）、欲得（*kanta*）、喜愛（*manāpa*）、愉悅（*piyarūpa*）與欲樂相繫（*kāmūpasanīhita*），令欲念生起（*rajaniya*）的五種欲樂具足而且達到滿足，則是最上的現法涅槃。另外也有其他論者稱證入初禪、二禪、三禪或四禪後才是最上的現法涅槃<sup>3</sup>。世尊接著評論這些外道如此地執取有個永恆的「我」在體驗禪那的快樂，所以將往生到某一色界天，但是等到在那世界壽命享盡後，因為沒有再作善業，所以可能將再墮落到人間或畜生道、餓鬼道等受苦，所以並沒有究竟離苦得樂<sup>4</sup>。

另外經文中亦指出：「如來不僅如此，知比此更殊勝者，知而不執取，不執取故，得知内心之寂靜。諸比丘！如來如實知受之集、滅、味著，遇患及出離，不執

取而解脫<sup>5</sup>。」此引文指出佛陀不僅知道修習至證得某種色禪，至臨終時並未因懈怠而退失該禪那境界者，死後會投生到該禪那所相對應的天界<sup>6</sup>（如表三所示）。但佛陀認為以不執取為最上的現法涅槃。所以內心會感到很寧靜，因為佛陀是確實知道所感受到現法的生起、消滅、愉快的滋味、危險性及為何不能被依靠？所以不執著於這種感受，因而得到解脫。由以上這一段論述可歸納外道誤把禪定的境界當作涅槃，而且有一個「我」在體驗，而佛陀則認定禪定只不過是達到解脫的過程而已。

2. 《五三經》對現法涅槃的說法：外道以為證得四無色定（或稱為四處）時，「我」就體驗到現法涅槃。四無色定是空無邊處（*ākāsānañca ayatana*）、識無邊（*viññānañca*）處、無所有（*ākiñcanañca*）處、及非想非非想（*nevasaññānañca ayatana*）處。在本經中，佛陀評論外道對人死後的憶測，會有①有想、②無想、③非有想非無想、④斷滅不存、及⑤證入四處，「我」會體驗到現法涅槃，所以有五見，若把前三見合併為一見，則五見可變為三見，故稱為《五三經》<sup>7</sup>。

本節先剖析外道對現法涅槃（即證入四處）的看法

表二 三十一界概說

地	界			壽元
四無色界地		31	非想非非想處	84,000大劫
		30	無所有處	60,000大劫
		29	識無邊處	40,000大劫
		28	空無邊處	20,000大劫
十六色界地	第四禪	27	色究竟天	16,000大劫
		26	善見天	8,000大劫
		25	善現天	4,000大劫
		24	無熱天	2,000大劫
		23	無煩天	1,000大劫
		22	無想有情天	500大劫
		21	廣果天	500大劫
	第三禪	20	遍淨天	64大劫
		19	無量淨天	32大劫
		18	少淨天	16大劫
	第二禪	17	光音天	8大劫
		16	無量光天	4大劫
		15	少光天	2大劫
	初禪	14	大梵天	1中劫
		13	梵輔天	1/2中劫
		12	梵衆天	1/3中劫
十一欲界地	欲善趣地	11	他化自在天	16,000天年
		10	化樂天	8,000天年
		9	兜率天	4,000天年
		8	夜摩天	2,000天年
		7	三十三天 / 帝釋天	1,000天年
		6	四大王天	500天年
		5	人	不定
	惡趣地	4	阿修羅	不定
		3	餓鬼	不定
		2	畜生	不定
		1	地獄	不定

在《五三經》中云：「諸比丘！又今某沙門婆羅門對過去見捨離故，對未來見捨離故，全無欲結之偏見，超遠離之喜故，超無污染之樂故，超不苦不樂之受，故

我爲寂靜，我爲寂靜，故我無取著，作如是觀……其實彼尊者說相應於涅槃之道<sup>8</sup>」，引文之意思指出有一派外道捨棄過去及未來之見，完全沒有欲愛的繫縛，超

超越獨居修持的喜悅，超越清淨無污染的快樂，更超越不苦不樂之覺受，自我感到「我」是已離煩惱，絕苦患之寂靜，我已滅三毒及諸戲論的寂滅，我對諸煩惱不再執著不放，作這種觀察……這位尊者所宣說確實是與涅槃的道跡是相應的。然而佛陀認為這一派外道雖然能夠超越（*samatiklamā*）四禪的非苦非樂受，而進入四處，但是卻執著「我」（*attā*）證得涅槃，故仍有取著（*upādiyamāna*），所以其涅槃仍離不開六根對六境所產生的觸受，這種行為是有爲法，粗的和有行（造作諸業）的滅而已<sup>9</sup>，佛陀覺悟這些執著，必須從斷除六根不取六境，則觸不生，接著就沒有受、愛、取、有及生、老、死。所以就能斷苦，而得解脫。如《五三經》云：「此謂此等尊者沙門、婆羅門之取著是有爲、粗、有諸行之滅……依如來之無上、寂靜、最勝道、爲現等覺即六觸處之集滅、味患、出離，知如實不取著故，而解脫<sup>10</sup>」。引文指出佛陀覺悟了無上殊勝寂靜之道（*anuttara santi-vara-pada*）就是知覺知六觸的生起（*samudaya*）、滅去（*atthangama*）、喜悅（*assāda*）、危險（*ādinava*）和逃離（*nissarana*）而達到無所著的解脫（*anupāda vinokha*）。

### 3. 《沙門果經》對現法涅槃的說法：該經的背景是

外道對因果、道德、修行法和解脫境界的懷疑。藉由對照六師的教說，而呈顯出佛教教義不共之處。在該經中，佛陀並未反駁六師之觀點，但是正面提出佛教對修道與果報的主張。世間人都能從各種行業中，享有當下可見的成果；修行也是一樣，可以當下可見修行的利益。在該經中，佛陀為我們宣說修行各階段所能帶來的當下可見之真實利益，揭示戒、定、慧三學次第增進的修行過程？有關六師外道所推論的「自我」觀念與佛陀的「無我」觀，將在下一個主題：外道與佛陀的涅槃思想差異中詳加討論。「沙門果」的巴利文是 *sāmāñña-phala*，根據菩提比丘的導讀指出：「*sāmāñña*是從 *samana*（沙門）所衍生的抽象名詞，英譯為 *recluse*（隱士），其語根的含義即有「奮鬥」，是指在古印度勤修苦行的宗教修行者，而到佛陀時代則泛指一切不屬於正統婆羅門的出家者，它包括……佛陀也被稱為「喬達摩沙門」，其弟子亦被稱為「釋迦子沙門」……佛陀開示《沙門果經》的目的是為世人解除迷惑，顯示跟隨佛陀出家，如何能獲得現法涅槃的神祕經驗<sup>11</sup>。」另外菩提比丘也指出

：「在佛教的名相裡，「沙門果」一詞是用來表示隨著證悟四種出世間道之後，所生起的四種聖果位，包括須

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和阿羅漢果<sup>12</sup>。」爲了讓阿闍世王能明白當時有許多皇族和婆羅門出身的比丘衆選擇出家的特殊意義，以及所獲得的具體利益，佛陀並沒有直接告訴他：「沙門」指的是聖道，而「沙門果」指的是聖果。這種「國王不懂的大道理」。例如佛陀在《中阿含經》中說：「我不說一切諸比丘得究竟智，亦復不說一切諸比丘初得究竟智，然漸漸學習趣跡，受教授訶，然後諸比丘得究竟智<sup>13</sup>。」也就是說出家比丘必須按步就班順序的學習，才能獲得現世現報的修學利益。所以佛陀首先說皇宮裡的奴隸原來是服侍國王的，但出家後就不需要再服侍國王，反而可獲得以前的主人（即：國王）的禮敬、善意招待和物質供養<sup>14</sup>。其次是一般的農夫，出家後就不需再繳稅，爲國家增加財源<sup>15</sup>，反而能獲得國王的禮敬。這兩種都是與外道沙門共通的利益。另外還說了十二種更殊勝的沙門果是四種禪那（初禪、二禪、三禪及四禪）及八種屬於慧學的觀智、意生身智、神變智、天耳智、他心智、宿命智、天眼智和漏盡智。開印法師指出：「觀智是不共外道的殊勝教法，漏盡智，則是真正的沙門果<sup>16</sup>。」也就是說達到十四種沙門果的最後一種沙門果「漏盡智」才是勝義，其他都是與其他外道共通的利益。不過這些「沙門果」並非

一出家就可以得到的利益，它必須依戒、定、慧三學次第增進的修道次第。例如覺音論師《清淨道論》在序論就引用《雜阿含經》五九九經云：「住戒有慧人，修習心與慧，有勤智比丘，彼當解此結（煩惱）」（第一冊，頁一六〇中），並且在結論中說：「雖然欲求清淨而精進者，如果不能如實知舍攝戒、定、慧的清淨道，是無法究竟清淨（解脫）的。」《沙門果經》也不例外，它也是論說修道的次第是依戒、定、慧三學，在初禪以前是以戒爲基礎，在《沙門果經》對於持戒方面，講述的很多<sup>18</sup>。佛陀在《大般涅槃經》言：「爾時，如來告阿難言：汝勿見我入般涅槃，便謂正法於此永絕，何以故？我昔爲諸比丘，制戒波羅提木叉及餘所說種種妙法，此即便是汝等大師，如我在世，無有異也<sup>19</sup>。」引文的意思是佛說他滅度後，弟子們應以戒爲師。可見戒學是相當的重要，因爲戒清淨能讓比丘在道德上沒有怖畏心，故有安全感，而且內心感受到無垢，純淨安樂稱爲「具足戒行」。其次是「守護根門」即六根緣六境時，具足諸根律儀，如是其內心會感受到無缺點之快樂。另外在行、住、坐、臥會使修行者內心安寧，而知足不貪求，就如同鳥兒可以自由自在的翱翔，因而可以前往寂靜之住處修持禪定。首先去除五蓋（貪欲、瞋恚、睡

眠、掉悔和疑惑）即五種覆蓋不生善法的心性。一旦捨此五蓋，就能生起愉快、喜悅、輕安、快樂及定力。以如此之定力再精進，則易成就初禪。所以禪定的前方便是佛陀出世和現證、信樂而出家、具足戒行（包括小分戒、中分戒和大分戒）、守護六根、具足正知正念、知足、樂遠離和棄捨五蓋。

在每一禪那均有其各自的現報利益，一旦掌握每一種禪那，進而超越後，會帶給修行者有更上一層的禪那利益，如是在順序學習中逐一追求更為殊勝的沙門果，禪定雖然是進入涅槃的重要階段，但是絕對不可沉醉於禪定中的快樂，也不可以達到某一禪那而感到滿足。<sup>20</sup>

在四種禪那後，有八種更為殊勝的智慧果，除了第一種上等智是觀智和最後一種智是漏盡智外，其餘的六種稱為上等智或神通（*abhiñña*）。觀智（*vipassanā* āna）是慧學階段的第一種沙門果，在《沙門果經》云：「當他的心如此的專注、光明、無垢、無暇、柔軟、適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智見」<sup>21</sup>。引文中「適業」是指心和心所適合作業的特性，在心清淨且定力很強的情況下，例如證得禪那時，心變為柔軟，而且適合作業，能輕易地成就各種禪修業處。一般而言，心柔軟後適合作業，開發智慧，猶如經過高溫

熔化的黃金很柔軟，則易由金匠打造各種形態的金飾品。而引文中的「智見」（*nānadasaṇa*）可以指道智、果智或省察智、觀智等。接著又提到：「他了解到：這是我的身體，擁有色身，由四大所組成，源自父親和母親，依靠飯與粥來增進它。它是無常的，會受到觸痛和壓迫的，會解體與分散的，而這是我的心，依靠色身的支持，並且與色身有密切關係。」<sup>22</sup>這是如實知名（心）色。就是《清淨道論》中的「見清淨」。這是觀照色（身體）的生起與壞滅，其中生起包括擁有色身（包括食生色和時節生色），由四大（地、水、火、風）所組成，源自父親和母親（父精母血），依靠飯與粥來增進它（食素產生），會受到觸痛和會受到壓迫，即表示透過適當的色身而獲得正常形狀的含義，而另外無常，會解體與分散是身的壞滅。接著又說：「而這是我的心，依靠色身支持並且緊繫於色身。」「觀心」（*vipassana* citta）是依靠在色身之內的心所依處的支持，因為只有當時發生的觀心可被立刻覺知到：這是我的心，由於心緊繫於色身，又不能脫離色身而生起，所以心是緣取色身的色法為目標。<sup>23</sup>

漏盡智（*āsavakkhayāna*）是最為殊勝的沙門果，是達到最巔峰的阿羅漢所證得的智慧，在此階段，他

如實了知這是苦。這是苦，這是苦因，苦的熄滅及這是導致苦息滅之道。另外也了知這是漏，這是漏因，漏的熄滅和導到漏息滅之道，例如《沙門果經》中指出：「（九七）如是心寂靜純淨，無有煩惱，離隨煩惱，柔然將動，而恆安住於不動相中，爾時比丘，以心傾注於漏盡智，彼如實證知『此是苦』，此是『苦集』，『此是苦滅』，此是『趣漏滅道』；彼如實證知『此是漏』……此是『趣漏滅道』，如是知，如是見，故心自欲漏解脫，有漏解脫，無明漏解脫，生解脫智，於『解脫而解脫』，證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無復來此生」<sup>24</sup>。」在引文中所述「如是心寂靜純淨……安住於不動相」這一段描述禪修者之心態是從觀智至漏盡智的八種開發智慧階段都有的心境，為何佛陀從第四禪開始就直接說觀智，而經文中不說四種無色界禪？菩提比丘的解釋是色界的第四禪是一切神通的特別基礎，所以佛陀所開示的教法直接跳越，因為要證悟漏盡智不需修習五種世間神通所需的十四種御心法<sup>25</sup>。當證得第四禪時，其心因為捨念清淨以平等心周遍一切，故心是寂靜、純淨，遠離五蓋，故無有煩惱。因心清淨，所以隨心而起的微細煩惱也會遠離。因心善修習，故稱為「柔然」，也就是心得自在；因有柔軟心才適合作業，如經中所譬

陶藝術塑造各種陶瓷器，象牙雕刻師或黃金工匠想雕刻和打造各種金飾品一樣都必須在高溫下，原料變為柔軟才適合作業。<sup>26</sup> 所以其心獲得自由自在，故「恆安住」。而以信、精進、念、定、慧五力破諸邪信、懈怠、放逸、掉舉、無明，以此五力攝護而成不動。

另外在引文中如實證知苦、集、滅、道四聖諦是透過通達苦的自性（sabhaava）而了知確定其苦因是緣於貪愛；一旦證悟而超越就沒有苦了，所以苦的果就滅盡了，也就是滅盡（即涅槃），故修行者了知導致證悟的聖道，而說：這是導向苦滅之道即：趣苦滅道。

在引文中接著又提到：「彼如實證知『此是漏』……無明漏解脫。」菩提比丘的解釋是諸漏是苦諦的比喻性（pariyāya）表達方式。事實上諸漏包括在苦諦之內。其實比喻是一種說明性質。例如因明學中有宗、因、喻三支。「宗」是論理之主題，「因」是詮釋「宗」能立的理由，而「喻」則是用比喻作說明。如聲無常（宗），為所作性（因）故，如瓶等（喻）。而此三支以「因」支最為重要，「喻」只是作為輔助說明。漏（asava）是一種潛藏最深和最根本層次的煩惱，具有維持生命輪迴之功能。其源自動詞語根（su）是指「流動」，其前置詞ā具有向內或向外之意含，可說是向內或影響。

向外是向外流或流出物，如欲漏（kāmāsva）指愛欲的煩惱；有漏（bhavāsva）指執著於生存的煩惱；而無明欲（avijāsava）為無智的煩惱。佛陀教導比丘們防護和捨棄一切漏有七種方法<sup>27</sup>，即從見（dassana）斷、護（sajvara）斷、離（parivajjana）斷、用（patisevana）斷、忍（adhipāsana）斷、除（vinodana）斷，和修習（bhāvanā）。首先佛陀說明沒有正見，會產生三世十六疑和六邪見，如理思惟則未生漏不生，已生漏將滅，反之則增長，若能親近善知識，得聞正法，理解和洞見四聖諦與緣起，即可斷身見，戒禁取，和疑而證初果。其次是當六根對六境時，不執取色相，也不執取微細相，如善護城門者，善護六根，則有漏即可從「護」斷。另外修梵行離惡道；生活用品作適當使用；堪忍身苦，不捨精進；除貪、瞋、癡、害心；及培養四正勤：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消。及修七覺支即修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和捨。如是欲漏、有漏和無明漏，可以透過上列七種斷漏（煩惱）的方法而去除，則可以解脫一切煩惱。具有這種修行智慧就是如實了知諸漏的熄滅和導致諸漏熄滅之道，心裡會感覺清淨自在的解脫。透過遍知（pariñña）苦聖諦、捨斷（pahāna）苦集聖諦、現證（sacchikiriyā）苦滅聖

諦，及修習（bhāvanā）道聖諦，因而可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無復來此生」。

4. 小結：根據上述《梵網經》、《五三經》和《沙門果經》的論述，在《梵網經》中記載外道以為證得禪那就宣揚「我」已體驗到現法涅槃，而在《五三經》中則說證入四處，「我」體驗現法涅槃，而《沙門果經》中未論及現法涅槃，而佛陀則宣說解脫道的修行次序，學習當下，會得到利益，一旦證得漏盡智時，就可享受現法涅槃的快樂。

根據《解說概要經》說：「諸比丘，比丘應當如是作探究（upaparikkheyya），其識於外不動亂（avikkhitta），不分散（avisata），於內不住（asanthita），以無所執取（anupādāya）而無騷動（na paritasseyya）。若其識於外不動亂，分散，於內不住，以無所執取而不騷動，那麼就沒有未來的生、老、死苦之集。」<sup>28</sup>引文中指出（1）：「於外不動亂，不分散」即指六根對六境而不追逐和執取。（2）：「於內不住」就是不執取禪定中的種種妙受，這些都是有漏的，必須斷除掉。（3）：「無所執取而不騷動」就是不執取五蘊是我。能完成以上三個程序就是達到涅槃的境界。

在《分別六界經》中，如云：「此（四禪）清淨

捨。依無量空處者故是有爲，若有爲者，則是無常，若無常者即是苦也，若是苦者便知苦，知苦已，彼此捨，不復移入無量空處……漏盡比丘就於彼成就第一正慧處。比丘，此解脫住真諦，得不移動真諦者謂如法也：「心爲欲、恚、癡所穢不得解脫」<sup>29</sup>。」此引文指出從四禪進入四處（空無邊處定等）若對於四處境界的執著，則是有爲法，因有爲法是無常，所以由四聖諦作分析得知無常故苦，故知四處非現法涅槃。漏盡比丘在四禪時得到不動的解脫，即其行（abhisankharoti）和意向（abisañcetayati）停止。而若心中有貪、瞋、癡則不得解脫。

另外在《沙門果經》則是從證知四聖諦，以及證知欲漏、有漏、無明漏而得到心解脫。如是解脫已，便了知由於沒有煩惱，即使有造作，也不會在未來結生，自己已經過著梵行生活，省察自己已完成漏盡者應該作的工作，不再有諸蘊的相續流，是達到現法涅槃的具體表現。

因此可以歸納從第四禪<sup>30</sup>，進入涅槃的方式有二種。第一種是由知苦、知漏、心解脫、解脫知見而證入。知苦是如實知四聖諦（苦、集、滅、道），知漏是如實證知此是漏、漏集、漏滅和漏之道。心解脫是三漏（欲

漏、有漏及無名漏）已斷盡，而解脫知見，則是自證：「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另外一種則是從禪修的操作上的無行（na abhisavkhari）和無意向（na abhisacetayati）而現住於涅槃的方式。由於行者進入第四禪，是一種捨棄不苦不樂受的念情淨境界。其時的心是已被淨化成爲柔順，易操作和發光狀態，如同煉金術製作各種金飾品般，行者一旦明瞭各種成就是因緣所成，以及執著的危險，若有行，有意向則將趣向四處或五神通，而若心是以無所得爲所緣，則不希求有或非有，故心是在無行和無意向狀態對世間毫無執著，故心無有騷動（na paritassati），即可進入涅槃。

（未完待續）

### 註釋：

1. 根據T.W. Rhys Davids英譯本頁五十註中指出，涅槃（nirvāna）是說與心理上的痛苦（domanassa）相對應的抑制身體上的痛苦（dukkha）。而「在此可見的世界」（In this visible world）是指在發生當下，靈魂所在的任何世界。

2. 參見《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一〉，頁三十八，或巴利原典《The Digha Nikāya》，D.1,2，頁二十三—二十四或英譯本頁四十九—五十。江鍊百譯

漏、有漏及無名漏）已斷盡，而解脫知見，則是自證：「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另外一種則是從禪修的操作上的無行（na abhisavkhari）和無意向（na abhisacetayati）而現住於涅槃的方式。由於行者進入第四禪，是一種捨棄不苦不樂受的念情淨境界。其時的心是已被淨化成爲柔順，易操作和發光狀態，如同煉金術製作各種金飾品般，行者一旦明瞭各種成就是因緣所成，以及執著的危險，若有行，有意向則將趣向四處或五神通，而若心是以無所得爲所緣，則不希求有或非有，故心是在無行和無意向狀態對世間毫無執著，故心無有騷動（na paritassati），即可進入涅槃。

（未完待續）

### 註釋：

1. 根據T.W. Rhys Davids英譯本頁五十註中指出，涅槃（nirvāna）是說與心理上的痛苦（domanassa）相對應的抑制身體上的痛苦（dukkha）。而「在此可見的世界」（In this visible world）是指在發生當下，靈魂所在的任何世界。

2. 參見《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一〉，頁三十八，或巴利原典《The Digha Nikāya》，D.1,2，頁二十三—二十四或英譯本頁四十九—五十。江鍊百譯

(二〇一〇)，頁二十七。以下省略僅列出《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一》之頁碼。

3. 請參見《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一》，頁三十八—三十九。

4. 如《漢譯·長部一》頁三十九云：「諸比丘！如來知

此：『如是執，如是執取此等之見處，將有如是之生趣，如是之來生。』」以及菩提比丘英編，尋法比丘（二〇〇三）《阿毘達摩概要精解》，高雄：正覺學會，頁一八二—一八四及頁二〇九—二一一中就有解釋投生到色界地的修持原則。

5. 《漢譯·長部一》頁三十九。

6. 菩提比丘英編，尋法比丘譯（二〇〇三）《阿毘達摩概要精解》，高雄：正覺學會，頁一八四。

7. 《南傳漢譯冊十一·中部經典三》頁二四三云：「諸比丘！有某沙門婆羅門，考慮未來，對未來抱有見解……如是此等為五而三、三而五，是即五三之總說。」

8. 《南傳漢譯冊二·中部經典三》，頁二五〇—二五一。

9. 參見《南傳漢譯冊二·中部經典三》，頁二五一。

10. 同上註。

11. 參見菩提比丘英編，德雄比丘譯（二〇〇五），《沙

門果經及其註疏》，嘉義：法雨道場，頁xi-xii。

12. 同上註，頁xvii 《相應部》S.45:35/V.25 (漢譯十七  
，頁一五三) 云：「什麼是沙門？沙門即八聖道分，  
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  
念、正定。什麼是沙門果？沙門果就是：預流果、一  
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

13. 《中阿含經》第一冊，頁七五二上。

14. D.ii, 三十五—三十六為《長部》第二經《沙門果經》，  
第三十五至三十六節》。

15. 參見D.ii, 三十七—三十八。

16. 開印法師（二〇〇六）《認識《沙門果經》——《沙門

果經》的現報利益》，《香光莊嚴》八十八期，頁  
二十三。

17. 葉均譯（二〇〇一）《清淨道論》，頁一及頁七三五

，果儒修訂（二〇一〇），頁六八四，Viism., 頁

七一一。

18. 《長部》D.ii, 頁三十九—六十三。

19. 《大般涅槃經》第一冊，頁二〇四中一下。

20. 詳見《中阿含·行禪經》（第一冊，頁七一三下—  
七一六中）及《說經》（第一冊，頁七一六中—  
七一八中）。

21. 《長部》D.ii, 八十五。

22. 菩提比丘著，德雄比丘譯《沙門果經》，頁一四七，

指出在《中部》二十四經，三十一經及二十六經中都有經文提到道智、果智、省察智和觀智，被稱為「智見」。

23. 同上註，頁一四九。

24. 參見江鍊百譯（一一〇一〇）《長部經典》，台北：慈善精舍，頁六十一。

25. 菩提比丘著，德雄比丘譯（一一〇〇五）前揭書，頁一四六—一四七；十四種御心法詳見葉均譯（一一〇〇一一）。《清淨道論》第十二章，頁三七七—三七九。

26. 《增支部》A.I.91K..「諸比丘！我實未見有其他一法，像心這樣的修習多作而成柔軟適合作業的」；葉均《清淨道論》前揭書，頁三八一。

27. 詳見《中部·一切漏經》；《漢譯南傳大藏經〇九·中部一》頁七—十三..《佛光大藏經·中阿含一》

頁六十一—七十..Bhikkhu Bodhi, 一九九五/一一〇〇一，《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 of Buddha, 頁

九十一—九十六：《中部》巴利本Sabbāsava Sutta (M.I.2-6-12) ..《佛說一切流攝守因經》（第一冊，

頁八—三一上—八—四中）；《增壹阿含經》〈第七品第六經〉（第二冊，頁七四〇上—七四一中）..《瑜

伽師地論》卷九十五（第三十冊，頁三十，頁八四〇中—八四一中）..《中阿含經·漏盡經》（第一冊，

頁四三一—上—四三三—三一）。

28. 相關經文詳見巴利文《Majjhima Nikāya》No.138 Uddesa-Vibhāga Sutta M.III, 223-229, Bhikkhu Nānamoli and Bhikkhu Bodhi trans.〈The Exposition of a summary〉,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頁一〇七四—一〇七九..《漢譯南傳大藏經》十一《中部經典四》，頁一一九—一三七..《中阿含經》〈一六四分別觀法經〉第一冊，頁六九四中—六九六中..《佛光大藏經·中阿含經三》頁一四七〇—一四七九..釋洞恆（一一〇一〇）《圖解佛教禪定與解脫》頁二九二—三〇〇。

29. 相關經文詳見巴利文《Majjhima Nikāya》No.140 Dhātuvibbaṅgasuttaj Sutta M.III, 237-247, Bhikkhu Nānamoli and Bhikkhu Bodhi trans.〈The Exposition of the Element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頁一〇八七—一〇九六..《漢譯南傳大藏經》十一《中部經典四》，頁一一四七—一五一..《中阿含經》〈一六二分別六界經〉第一冊，頁六九〇上—六九〇中..《佛光大藏經·中阿含經三》頁一四四七—一四六〇..釋洞恆（一一〇一〇）《圖解佛教禪定與解脫》頁三〇八—三一五。

30. 《瑜伽師地論》N..「因禪是出離樂根，於無相中，

「出離捨根」（第三十冊，頁三三一上）而在《雜阿含經》更明確的指出無相三昧是引向涅槃之道

，無相三昧之究竟處是現法涅槃（參見第二冊，頁一四六中）

## 佛教文學作家林清玄逝世

帶動台灣佛教文學寫作風氣的知名作家林清玄，一月二十一日驚傳清晨辭世，享壽六十五歲，消息震驚文壇。

林清玄著作多達二百七十冊，內容主要談佛法、真愛與家庭，曾有「心靈導師」美名，還引起「林清玄現象」，至少三百萬人聽過其演講。林清玄的著作中，最廣人知的就是與佛學有關的菩提系列創作。一九五三年生於高雄旗山，自幼就立志當作家，二十歲出版第一本書《蓮花開落》，當過報社記者和雜誌主編，更曾拿下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獎項。

一九八八年被選為出版界年度風雲人物，一九九一年登上全國作家排行榜第一名，作品甚至被編入教科書中。其形象是招牌長袍，古意亮相，言談讓人感覺誠懇。二十多年前卻因婚外情事件跌落神壇，黯然轉往中國發展，直到過世前都沒正式重回台灣文壇。

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告別式，與林清玄交好的圓神出版社董事長簡志忠在告別式上致詞說，林清玄是寂

寞的，因為他品的境界，是一般人難望其項背。世俗的褒和貶對他而言，意義都不大，因為那不屬於同一層次。他從年輕時就立志當作家，從來沒有懈怠過：就像個農夫，每天耕耘他的稿紙。透過他的文字，讓信佛教的人更多，是推動佛教文藝復興的第一人。

簡志忠分享好友在世的行誼，他心地柔軟且深愛家人，為所愛的家人，燃燒自己盡心盡力，直到最後一刻。求愛得愛，無怨無悔。

和林清玄往來十幾年，簡志忠說，沒有看到林清玄發脾氣，言行一致，總是以清淨心看世界，用歡喜心過生活。林清玄是他見過最溫暖高尚的人，和他相遇相知，是這一生難得、美好的事。

簡志忠懇切地說，林清玄相信來生，應該正走向心中嚮往光明的所在。他想對林清玄說，「你那麼能寫，這麼愛寫，以後每天一定仍然寫三千字，只是再也看不到你的手稿。再見，清玄。」